

2023 年农村公路管养工作开展情况

一、农村公路基本情况

(一)、我县农村公路总里程 2885.482 公里，县道 532.723 公里，乡道 717.102 公里，村道 1635.657 公里。现日常性养护路段 9 条计 127.2 公里，季节性养护路段 10 条计 115.6 公里，力争公路保持常年路面整洁、完好、边沟畅通，保证公路安全畅通。

(二)、对县乡道日常和季节性线路养护、以及村道监管日常巡查、水毁破损路段修复，雨后和日常巡查水毁险情及时上报并清理。主要采取和第三方签订合同承包的方式，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任务。

(三)、农村道路主干线日常养护九条线路里程：127.2 公里，季节性养护十条线路里程：115.6 公里，村级公路养护实行承包责任制，和具体养护人签订养护承包责任合同，责任合同中明确了承包养护的内容，要求养护承包人根据气候特点因地制宜，依法制定相关规定来规范进行日常养护行为准则。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能，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实际情况，采取日常养护和季节养护相结合的方式，钢护栏采用发现破损及时发现及时维护的方式，日常养护按月进行清理，季节性

养护为每年除草一次,在每5月中旬或8月中旬进行除草剂除草。

二、线路日常养护要求

(一)、保证所养护的路段清洁(每月最低全面清扫三次),每月10号11号巡查道路,及时清除路面杂物,运输车辆洒落物必须在当日清除。如养护路段路面洒落物造成交通事故由路段养护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将水泥路面外缘一米内路肩上的杂物、堆积物及时清理干净,割除杂草,挖高填低,保持路肩平整顺畅无积水。

(三)、保持路面、边沟排水畅通,无淤塞、无坍塌、沟内无杂物,及时清理小于3立方的塌方。

(四)、清除桥面及栏杆上的杂物,保持桥上干净整洁,管涵排水畅通。

(五)、及时制止在公路上堆沙、堆石和其它杂物的行为,情况严重不能制止或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村委会和镇政府、养护股报告。对违章建房、搭棚的行为及时向村委会、政府和养护股报告。

(六)、保护好公路上的标志牌、安保钢护栏等附属设施,严重损坏的及时向政府和养护股报告。

三、养护线路

(一) 日常性养护路段 9 条，共 127.2 公里。路段分别为：通黄线 30 公里（全线养护），周新线 5 公里，通大线 3.2 公里，塘畅线 5 公里，闯石线 29.5 公里，板富线 35（新增山口至老屋沟 3 公里）公里，山石线 9 公里，富有桥头到富下线 3.5 公里，黄燕线（新增线路）7 公里，共计 127.2 公里。

2、季节性养护路段 10 条，共 115.6 公里。路段分别为：闯石线 10 公里，富下线 10 公里，杨一线 18 公里，苏南线 7 公里，范建线 3 公里，富新线 19 公里，厦山线 22.6，新桥至焦岩 2 公里，德罗线 7.5 公里和高雨线 16.5 公里，共计 115.6 公里。

通山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基本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党组的关心下于2010年5月成立，由原来的交通管理站(82人)变更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所，后2022年10月28日再次更名为通山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农养中心。农养中心为交通运输局所属的股级事业单位。农养中心基本职能：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与改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监督检查与路况评定、农村公路灾害抢修与保通、公路绿化工作，为农村公路畅通提供养护与路政管理保障。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农村养护建设性计划，筹集和管理养护资金，监督乡镇公路管理机构的养护管理工作，检查养护质量，组织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公路及其设施的保护工作。农养中心内设有综合办公室、工程计划股、安全股、养护股、财务股。

至今为止通山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辖由原来的五个管养中心扩展为十二个管养中心(通羊镇管养中心、洪港镇管养中心、厦铺镇管养中心、楠林镇管养中心、九宫山镇管养中心、大畈镇管养中心、闯王镇管养中心、黄沙镇管养中心、慈口乡管养中心、大路乡管养中心、燕厦乡管养中心、杨芳林乡管养中心)。

通山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3月19日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通交发〔2022〕24号

关于印发《通山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验收评定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制，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水平与养护质量，积极构建“畅、洁、绿、美、安、优”的公路交通环境，更好地为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服务，结合我县农村公路管养实际，制定本标准。现将《通山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验收评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6日

通山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考核验收评定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根据《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湖北省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农村公路管养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具体由养护股负责，农村公路安全养护股组织不定期巡检和月检及职工互检等方式，按考核结果支付工资。

第三条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的范围包括路面、路肩、桥涵排水设施、标志标牌、安保设施的日常养护信息反馈等。

第四条 路面保洁（20分）：保证所养护的路段路面清洁（每月最低全面清扫二次），清扫缺一次扣5分；每日巡查道路，及时清除路面杂物，运输车辆洒落物必须在当日清除，未及时清除一次扣2分，清扫路面缺一次扣5分，路面不整洁每处扣2分，洒落物一次未及时清除扣2分。

第五条 路肩整形（20分）：养护人员必须将水泥路面外缘一米内路肩上的杂物、堆积物及时清理干净，割除杂草（保持高度15厘米以下），保持路肩平整顺畅无积水。路肩整形不整齐每处扣2分，未按标准除草每处扣2分，堆积物、杂物未及时清除每处扣2分，啃边衔接不顺每处扣2分。

第六条 排水处理（20分）：必须保证排水畅通无淤塞、无

坍塌，排水沟内无杂物。水沟有杂物每处扣 2 分，堵塞每处扣 2 分，小于 3 方的塌方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5 分。

第七条 桥涵养护（20 分）：及时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管涵排水畅通。桥面不整洁每 1 座扣 2 分，管涵排水不畅每处扣 5 分。按各路段桥涵个数给分。

第八条 信息反馈（5 分）：及时向安全养护股报告水毁、危桥、超限、违章建筑等无力处理的危害道路行为。未及时反馈信息的每次扣 2 分。

第九条 道路巡查（15 分）定期每月 5 日、15 日、20 日对养护路段进行巡查。养护人员必须在养护路段进行日常养护工作。路段养护人员对巡查记录确认签字。每缺一次扣 5 分，

第十条 考核评定：农村公路安全养护股和职工互检，每月 20 日组织月检，按检查各项得分比例支付当月应付工资，月检结果全部计入档案，并根据月检结果调整下月养护管理的工作内容。

月检评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支付全额工资，并组织其他职工参观学习；

月检评分标准为：80-85 分，支付全额工资；75-80 分支付当月 90%工资；70-75 分支付当月 80%工资；65-70 分支付当月 70%工资；60-65 分支付当月 60%工资；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发基本工资。注：桥梁涵洞按每座（个）计算分值；路面清扫水

沟疏通按每公里分值计算。

如责任人连续三个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上报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所作待岗处理，待岗期为3个月，待岗期间只发生活费。待岗期过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安全养护股批准后继续上岗，如未提出书面申请上岗，视为不能胜任工作，按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关系，责任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破坏或提出其它任何要求。

考核按每公里单独计算分值，最后按总养护里程综合平均为最终得分。

第十一条 本标准由通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通山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了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制,提高农村公路管理水平与养护质量,积极构建“畅、洁、绿、美、安、优”的公路交通环境,更好地为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服务,现根据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湖北省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农村公路管养现状,制定本办法。

一、概念解释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按照国家、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是指按照公路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为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而进行的经常性保养维修、灾害性损害的预防修复,为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大中修等作业以及对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管理的活动。

二、机构设置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行县、乡(镇)、行政村三级管理体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行业管理,乡(镇)设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行政村配套相应工作机构并落实养护管理人

员。

三、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职责

(一)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制定全县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政策和管理办法,拟订农村公路养护年度投资规模,指导、监督和考核县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所职责: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与业务指导,以及月、季和年度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考核,组织养护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制定村级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和抓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水毁项目修复、大中修计划预算申报以及路产路权的保护。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本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

(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家、地方有关农村公路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完成各项养护管理工作任务。

(五)农村公路养护人员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认真学习研究公路养护管理新工艺、新方法,不断提高养护工作水平,加强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密度,维护公路路、路权,确保安全畅通,努力完成上级部署的生产任务。

(六)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员必须遵循并执行农村公路养护

管理6项制度，即：（养护管理考评情况通报制度、养护管理例会制度、养护巡查制、养护管理考核制度、养护管理台帐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上述制度须按统一规格制作并上墙。

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评比与奖惩

（一）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二）农村公路面广、线长，技术等级标准较低，抗灾能力相对薄弱且养护经费有限。养护管理工作人员和养护人员要严格按照管理规范，尽心尽职做好本职工作。

（三）农村公路养护奖惩工作由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所负责进行，并根据检查小组的考评结果，对获得良好以上等级的单位和负责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对于在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中措施不力，路况路容很差或弃养待改、改后失养等情况，或年度考评中没有达标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更换养护人员。



通山县县乡道公路管理制度

根据通山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四好”农村路的要求，建好、管好、维护好、运营好农村乡村公路，是提高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条件的重要保证，根据乡党委部署，制定大畈镇乡村公路管理制度。

一、将全县所有乡镇乡村公路纳入统一管理，实行“路长制”。

二、镇（乡）道、由镇长同志任路长，并配协管员一名，每条镇（乡）道必须有一名养护人员，负责路边除草、绿化保护、积水排放、安全巡查及应急灾情上报等相关工作。

三、村道由各村主任（支书）兼任路长，并配一名副职村干部为协管员。每条村道必须有一名养护人员，负责道路养护工作，如有重大损坏，必须及时向路长汇报。

四、关于经费安排：镇（乡）道每公里国家支持资金 3500 元镇政府配套 3500 元，资金用于支付养护人员工资级重点路段建设、水毁修复建设等开支安排。村级道路养护每公里国家支持资金 1000 元，镇政府配套资金 1000 元，用于支付养护人员工资及道路配套设施完善、水毁道路修复建设等开支安排。

五、乡村公路的管理。镇政府与每条乡村公路的养护人员签订责任状，按每公里村道 2500 元、镇（乡）道 5000 元的标准落实给养护

人员，但必须按镇政府要求养护到位，经得起检查。实行集中检查与平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镇政府集中组织半年检查和年终检查，镇政府平时对各路段临时抽查，对集中检查和平时抽查结果，实行“奖优罚劣”。

湖北省 通山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 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镇农管站：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山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办法的通知》通山政发〔2018〕14号要求，我所对各镇农管中心 2023 年上半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了现场考核检查，现将考核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检查总体情况

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各镇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养护管理制度健全，养护管理责任人明确，养护管理工作开展到位。

二、存在主要问题

1、农村公路路肩存在杂草。

2、农村公路边沟堵塞，部分地方排水不畅。

3、乡村路段存在有少量落石、塌方。

4、路面破损修复不及时。

三、考核检查得分

乡镇	通羊镇	大畈镇	慈口乡	大路乡	楠林镇	厦铺镇	杨芳乡	闯王镇	九官山镇	洪港镇	黄沙镇	燕厦乡
上半年	96	95	94	93	94	93	94	93	95	93	94	94

请各乡镇养护管理中心结合本次考核检查情况，针对各自存在问题，补齐短板，认真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通山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7月2日



湖北省通山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关于 2023 年下半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 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镇农管站：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山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办法的通知》通山政发〔2018〕14号要求，我所对各镇农管中心2023年下半年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行了现场考核检查，现将考核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检查总体情况

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各镇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养护管理制度健全，养护管理责任人明确，养护管理工作开展到位。

二、存在主要问题

1、农村公路个别路肩修整不平整。

2、农村公路边沟存在堵塞情况，部分地方排水不畅。

3、部分路面存在落石没有及时清理干净。

4、路面损坏修复不及时。

三、考核检查得分

乡镇	通羊镇	大畈镇	慈口乡	大路乡	楠林镇	厦铺镇	杨芳乡	闯王镇	九官山镇	洪港镇	黄沙镇	燕厦乡
下半年	97	94	95	96	92	94	94	96	96	95	93	95

请各镇农管站结合本年度考核检查情况，针对各自存在问题，补齐智短板，认真做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通山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12月5日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3年6月30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款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8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9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8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9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3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3年6月30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9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8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9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8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10
合计		100		93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3年6月30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清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9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8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9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10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5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23年6月30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8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9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9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9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3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3年6月30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9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8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8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扣0.5分/每100米。	10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4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3年6月30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8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9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9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10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8
合计		100		94

备注: 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3年6月30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分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9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8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10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8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4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3年6月30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8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9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10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9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8
合计		100		94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3年6月30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分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9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9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10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8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5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022年12月1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分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9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10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9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10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7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23年12月2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10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8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9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扣0.5分/每100米。	10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6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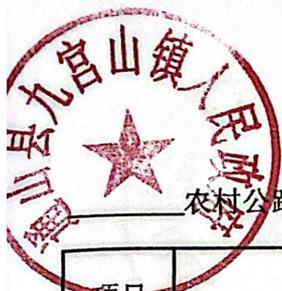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3年12月3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分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10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9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10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9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10
合计		100		98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3年2月1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9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10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9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扣0.5分/每100米。	9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6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23年12月3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清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款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分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8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8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牌、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9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扣0.5分/每100米。	10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8
合计		100		93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023年12月2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分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9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9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牌、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10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9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6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023年12月2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9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8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9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扣0.5分/每100米。	9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4

备注: 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3年12月1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清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分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8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9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10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9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10
合计		100		94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023年12月4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科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9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8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9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9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9
合计		100		94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

通山县农村公路管养中心目标考核评分明细表

农村公路管养中心

22年12月4日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养护管理工作 (15分)	1、资料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按要求填写养护日志，做到细致、规范。保持管养中心办公室室内干净整洁。	5	未规范填写养护日志扣2分，未保持室内清洁扣1分。	5
	2、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规章制度上墙并认真落实。	5	规章制度不上墙，落实不认真扣2分，不制订养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得分。	5
	3、养护实行责任制，有责任书或养护合同。	5	责任书、养护合同不齐全扣2分，不实行养护责任制或承包养护不得分。	5
二、 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20分)	养护资金专款专用，按财务规定执行。	20	截留或挪用养护专项资金扣20分，不按财务规定执行的扣10分。	20
三、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管理员正常工作日必须检查各村养护人员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规范作业，要求养护人员上路养护作业时，必须穿安全标志服。	5	养护人员未按安全标准养护作业扣5分。	5
	2、养护作业区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为通行车辆和行人提供方便。	5	养护作业区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标识不得5分。	5
	3、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确保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维护路产路权，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	5	辖区内农村公路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公路机构报告，制止农村公路违法行为，维护路产路权得5分。制订辖区内爱路护路乡规民约得分，反之扣分。	5
四、 综合养护质量 (50分)	1、路面平整，无坑槽，路面清洁无杂物，路肩边缘流畅、顺适、鲜明，路肩坚实，路基边坡稳定。边坡、挡墙无破损。	10	有坑槽扣0.5分/处，路面有杂物，路肩松散、有杂草、不整洁扣0.5分/处，边坡、挡墙、急流槽破损扣0.5分/处。	9
	2、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外观整洁，及时清扫、清除桥面杂物，疏通泄水孔，保持桥面整洁、排水通畅。进出水口洞内无堵塞、淤泥现象。	10	桥梁栏杆损坏，排水堵塞，涵洞有杂物阻塞，桥面有杂物扣1分/处。	9
	3、农村公路沿线交通标志及安全设施齐全、维护良好、完整、洁净，功能发挥正常。	10	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扣1分/处。	9
	4、要及时修复砌体边沟损坏部位，保持完好状态。排水沟截面标准，常年保持畅通、整洁。	10	砌体边沟损坏、排水沟截面不标准扣0.5分/处，排水沟不畅通扣0.5分/每100米。	10
	5、路树整齐，绿化美观，路肩种植边缘草，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	10	宜绿化路段不绿化的空白段扣1分/处，枯树未清理、花草灌木不修剪扣1分/处，路肩不种植边缘草扣1分。	8
合计		100		95

备注：1、考评分为四个档次，优秀（90-100分）、合格（80-89分）、基本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2、各镇农村公路管养中心考评结果作为本年度县政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年终拨付养护资金的重要依据。